附件1

2024年成都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更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24〕14号）“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低效、高耗能的冷链制冷设备”工作要求，按照《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都市现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农〔2017〕113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农办〔2024〕4号）要求，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加快淘汰老旧、低效、高耗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环保高效作业，提升仓储保鲜管理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在17个涉农区（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已登记注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成8年以上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且已纳入市级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主导产业为水果、蔬菜（食用菌）、生猪（畜禽）、水产品、茶叶、道地中药材等具备规模效应的特色优势产业，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三）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意见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

（四）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三、更新标准

（一）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主体工程为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预冷库等仓储保鲜设施，制冷设备要更新使用环保型制冷剂，喷气增焓压缩机组、高效螺杆压缩机组或变频压缩机组，采用热氟融霜或水冲霜、电子膨胀阀、高效蒸发式冷凝器。

（二）可更新配套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干制、包装、立体式货架、传输传送、防雨防晒及移动式应急冷藏保供、贮藏设施专用供配电等配套设施设备。

（三）更新项目需配置温湿度探头、温湿度监测主机、物联网卡、摄像头等信息化采集监控设备，并接入四川仓储冷链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平台。可配置能耗管理系统。

（四）更新的气调库和库容量≥700吨的高温库、低温库和预冷库必须配置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作业防护设备。

（五）更新项目完工后，做到制度上墙并设立统一规范的外观标识和编号。

四、支持标准及范围

本专项资金用于2024年度更新开工和完工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对于以往年度已经安排的项目以及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支持建设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再重复支持。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报废和更新数量一致原则，对更新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按新更新购置设备总额40%、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制冷设备的阀门、铜管等可长期反复使用的零部件企业可留存备用，土地、生活、办公、围墙等非项目功能建设，以及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不得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

五、实施方案审批与备案

区（市）县按照《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都市现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农〔2017〕113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农办〔2024〕4号）要求，做好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备案等工作。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本意见后，应及时制定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已入库的储备项目中征集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于10月15日前将已审批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处申请实施方案预审，预审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支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预审，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市局出具的《预审意见书》，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后以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方案备案后，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要重大变更（调整）的，按原程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给予财政补助。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时要重点审核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设备销毁记录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报废和更新设备数量是否一致，更新后的制冷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等。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市）县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审批谁验收”原则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备案、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一）落实工作职责。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项目建设、管理、验收承担第一责任，确保按方案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要强化事前、事中过程监管，对报废设备要会同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逐一清点并确保报废设备全部实施拆解处理，认真审核回收单位出具的销毁记录资料是否准确完整，严防报废设备回流进入企业；对购置的大额设备要督促实施主体开展招标或询价，保证项目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防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要与相关业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对接，避免同一项目重复享受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备案、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调研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区（市）县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情况。

（三）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七、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彭钰筝

联系电话：028-61883589

附件：1. 项目备案预审材料清单

2. 成都市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

目申报表

3. 成都市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

申报承诺书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

考表

6. 报废设备清单

附件1

项目备案预审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二、项目申报表

三、申报承诺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报废设备清单

六、项目用地证明（设施用地备案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国土证、镇街政府出具的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证明等，更新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少于8年。）

七、申报主体银行现金余额证明（银行鉴章）；如主体财务状况不能支持项目建设，需提供其他资金筹措证明

八、主体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

九、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十、“三品一标”认证、基地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县级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公示及网络发布截图，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专家意见和评审专家签到册

十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资料壹式叁份，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2

成都市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盖章）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实施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经审核，同意申报。** 年 月 日   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

附件3

成都市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此次报送的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项目没有重复申领财政资金补助，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更新主体概况

（三）该区域主业发展情况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用地情况和地点选择分析

（六）更新内容要点

（七）施工期限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  |  |
| --- | --- |
| 更新主体名称： | 实施地点： |
| 特色主导产品：  | 项目覆盖村名： |
| 项目概况： 更新高温库×吨，xx设备，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
| 建设内容 | 生产厂家/品牌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自有资金（万元） | 财政资金（万元） |
| 一、主体工程 |  |  |
| 制冷设备 | 压缩机组 |  |  |  |  |  |  |  |  |
| 冷凝器 |  |  |  |  |  |  |  |  |
| 风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温材料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二、配套设施 |  |  |
| 信息化采集监控设备 |  |  |  |  |  |  |  |  |
| 分选线 |  |  | 条 | 1 |  |  |  |  |
| 清洗机 |  |  | 条 | 1 |  |  |  |  |
| 变压器及配套 | 250KVA |  | 台 | 1 |  |  |  |  |
| 地磅及安装 |  |  | 台 | 1 |  |  |  |  |
| 灭火器（设施） |  |  | 具 | 5 |  |  |  |  |
| 标识标牌 |  |  | 套 | 1 |  |  |  |  |
| 立体式货架  |  |  | 具 | 5 |  |  |  |  |
| 作业防护设备 |  |  | 套 | 1 |  |  |  |  |
| 小 计 |  |  |  |
| 三、基础工程 |  |  |
| 场地平整 |  |  | ㎡ | 1 | 6 | 6 |  |  |
| 场地硬化 |  |  | ㎡ |  |  |  |  |  |
| 钢架棚制安 | 钢构 |  | ㎡ |  |  |  |  |  |
|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备注：1、单台（套）高于5万元的设备设施，应标注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制冷设备用HP表示）

1. 超范围或限额的建设内容，主体出具情况说明〔区（市）县农业农村局鉴章证明〕
2. 更新项目涉及有土木建的必须对施工内容进行细化

三、资金来源及支持政策

（一）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二）其他支持性政策内容

包括：土地、用电、金融等方面

四、工程进度计划

|  |  |
| --- | --- |
| 月份 | 完成工作内容 |
| 2024年X月 |  |
| X月前 |  |
| X月前 |  |
| xx年xx月前 | 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投入运营 |

五、监管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级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2. 建设主体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二）资金监管

1.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 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设置、安全责任人，旧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制冷剂（油）、旧冷库板（保温层）及旧设备处理方案，新设备安装方案。

六、项目更新后运行维护方案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更新后，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在产能、组织化程度、效益等方面与更新前对比带来的变化；在降低损耗、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错峰销售避免集中上市造成的价格低廉等方面发挥作用等。必须提供项目更新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数据。

（二）社会效益

做大做强产业、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情况，必须提供项目更新后每年带动就业人数和人均年增收金额。

（三）生态效益

重点阐述更新后在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序**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综合参考单价** |
| **主体工程** | 参照《补助目录》标准（含库体材料、制冷机、安装等）。 |
| **基础****工程** | 1 | 场地平整 | ㎡ | 6元/㎡ |
| 2 | 土石方开挖 | m³ | 50元/m³ |
| 3 | 土石方回填 | m³ | 25元/m³ |
| 4 | 现浇C20钢筋混凝土（含模板制安拆） | m³ | 800元/m³ |
| 5 | 现浇C20混凝土（含模板制安拆） | m³ | 650元/m³ |
| 6 | M10砂浆砌砖 | m³ | 600元/m³ |
| 7 | 地（墙）面保温层 | ㎡ | 50元/㎡ |
| 8 | 防水层（含地面找平） | ㎡ | 80元/㎡ |
| **防雨棚** | 9 | 轻钢结构，棚板厚3mm以上，柱高5m以上 | 展面面积㎡ | 500元/㎡ |
| **干制（燥）箱配件** | 10 | 不锈钢带轮物架≥0.9×1.2×1.8m | 元/个 | 1500元/个 |
| 11 | 不锈钢托盘≥0.4×0.55m×2或0.9×1.4m | 元/个 | 100元/个 |
| **配套****设施** | 12 | 移动性应急保供设备（新能源类） | 总质量Kg | 5万元/1000Kg |
| 13 | 移动性应急保鲜设备（燃油类） | 总质量Kg | 3万元/1000Kg |
| 14 | 配电设备及安装≥30KVA | KVA | 6万元/KVA |
| 15 | 配电设备及安装≥240KVA | KVA | 15万元/KVA |
| 16 | 配电设备及安装≥315KVA | KVA | 17万元/KVA |
| 17 | 全自动单三相应急发电机，每1KW | KW | 2000元/KW |
| 18 | 托盘（木质、塑料）按建设库容配置≤1个/吨 | 个 | 50元/个 |
| 19 | 分拣筐按建设库容配置≤1个/吨 |  |  |
| 20 | 地磅≥100吨 | 100吨 | 6万元 |
| 21 | 叉车（电动）≥3吨 | 辆 | 8万元 |
| 22 | 手动叉车≥2吨 | 辆 | 2300元 |
| 23 | 干粉灭火器≥4kg（型号MFZ/ABC4型4代表4kg） | kg | 20元/kg |
| 24 | 果蔬、中药材、茶叶等成品干燥机，按容积 | m³ | 1500元/m³ |
| 25 | 粮油类干燥机（循环式，非燃煤型），按批处理量每1吨 | t | 1.2万元/t |
| 26 | 普通果蔬分选机，按生产率1吨/小时 | t/h | 1500元/t/h |
| 27 | 光电式、重量果蔬分选机，按生产率1吨/小时 | t/h | 2万元/t/h |
| 28 | 水果清洗机线≥3t/h | t/h | 1.2万元/条 |
| 29 | 水果清洗机线≥5t/h | t/h | 2万元/条 |

**编制说明：**

1.建设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2.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安装和其他费用。

##### 3.折算单价取小数点后一位，低于参考价的按实际单价，个别设施和“三州”地区超过参考单价，上浮不超过5%。

附件6

报废设备清单

申报主体（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出厂编号 | 购置时间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